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经审查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李植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审议事项程序合法。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李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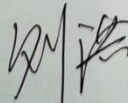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经审查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李植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审议事项程序合法。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李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0年11月10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经审查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李植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审议事项程序合法。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李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0年11月10日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经审查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李植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审议事项程序合法。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李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20年11月10日